# 湖南字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 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 2019 年度公司拟用公司房产、土地作为抵押担 保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贷款、 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业务,同时,授权 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在此期间,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 体抵押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授信金额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抵押担保协议 或抵押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2019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二年;
- 2、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 3、公司向中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资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 4、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以上授信方案以及抵押担保事宜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二、抵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为公司2019年拟以土地、房产为抵押担保,计划向银行申请的授信,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最终实际抵押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抵押事项以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实际发生的抵押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三、具体执行授权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银行融资综合授信及抵押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 长根据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具体负责执行,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融资授信及抵 押担保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日起12个 月内,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以上述土地、房产为抵押以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有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解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方案有利于公司获得生产经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在抵押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公司拟用土地、房产做抵押担保以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抵押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元,用土地及房产作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的金额为0元。2019年公司拟用 土地、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及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拟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 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占2018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775,573,589.03元的25.79%。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9日